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

为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以下简称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本指引。

## 一、申请

申请人向青岛市分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 1），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提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以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联系方式。

（一）书面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也可向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当面提交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机构代为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青

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予以签名或盖章确认。

## 二、受理

受理机构为青岛市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邮政编码：266071。联系电话为 0532-80896525。传真号码为 0532-80896539。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青岛市分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受理机构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青岛市分局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答复

青岛市分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批准后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青岛市分局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意见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受理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青岛市分局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青岛市分局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青岛市分局按下列情形予以答复，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青岛市分局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除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青岛市分局可以不予提供。

（四）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的，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

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六）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青岛市分局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八）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九）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且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十）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视情况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十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对于要求以邮寄以外的方式获取信息的，申请人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见附件2），并传真或邮寄至青岛市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青岛市分局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青岛市分局予以更正。青岛市分局核实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青岛市分局职能范围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 **四、收费标准**

青岛市分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频次或者数量范围的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书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缴纳至指定账户，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期限将从缴费完成次日起重新计算，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青岛市分局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附件：1.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

附件 1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描述	(包括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获取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附件 2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

本人（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 ）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回执请传真至（0532-80896539）或邮寄至“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收信人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邮政编码 266071。